关于东疆综合保税区2022年决算草案及2023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2022年，东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的要求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，经济持续稳中向好，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。

一、2022年决算情况

**（一）财政收支情况**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.14亿元，剔除留抵退税因素按可比口径计算为完成预算103.5%，较去年同期增加9%。加上上年结余、转移支付、调入调出资金及调入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一般债务收入等，总收入106.58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.56 亿元，完成预算74.3%，较去年同期减少3.6%。收支相抵，结余0.02亿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无收入、支出，无结余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.18亿元，完成预算169.8%，较去年同期增长77.7%。加上上年结余、转移支付、调入调出等，总收入0.003亿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.003亿元，完成预算50%，收支相抵，无结余。

**（二）政府债务情况**

**1.政府债券发行情况**

2022年东疆无新增债务。

**2.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**

2022年政府债务偿还应付利息0.0108亿元，全部为安排财政资金偿还。

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**

东疆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0.0106亿元，比预算减少0.0002亿元，主要是预算单位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3.25万元，比预算减少0.49万元（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78.67万元，与预算持平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.58万元，比预算减少0.49万元）；公务接待费13.07万元，比预算减少1.7万元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预算持平。

**（四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**

东疆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2022年制定出台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等管理办法，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；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基础上，推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全覆盖；创新将预算执行进度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挂钩，进一步提升东疆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管理水平。

二、2023年以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1至7月份，东疆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.9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81.8%，较去年同期73.6亿元增加18.3亿元，增幅24.9%，其中税收收入88.6亿元，较去年同期70.8亿元增加17.8亿元，增幅25.3%，税收占比96.4%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.5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61%，较去年同期64亿元增加23.5亿元，增幅36.7%。预算执行主要特点：

一是高度重视税源建设工作，持续在招商引资方面加大力度，不断强化产业聚集优势，积极发掘带动税收新增长点，1-7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初预算81.8%，实现两位数增长。

二是推进预算精细化管理，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，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缓解财政压力。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紧密结合，提升财政科学性和透明度，促使财政资源的统筹力度提升，提高了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。定期通报各部门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情况，督促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避免出现年底突击花钱等问题出现，全力支持东疆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。

名词解释

1.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转移支付：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，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，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。

3.一般债券：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。

4.调入（调出）资金：指不同预算性质资金之间相互调入（调出）的资金。

5.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指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6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